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B 股股票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已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2012 年全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4.42 亿（未经审计），与上一年度业绩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